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81)

有關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800,000元收購該等資產。代價乃參照具有類似規格之該等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於2025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3,800,000元收購該等資產。

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所涉訂約方：

- (i) 買方：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重慶市潼南區匯民燃氣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購買之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重慶市潼南區之管道燃氣輸配資產，涵蓋管網、燃氣設施設備、辦公設備、施工設備及相關設備。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代價之20%(即人民幣4,760,000元)(「按金」)須於簽署協議並且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約16.81%(即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中國重慶市潼南縣政府工作部門重慶市潼南區經信委簽訂燃氣特許經營協議後，買方應在收到賣方增值稅專用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3) 代價之約50.42%(即人民幣12,000,000元)須根據核查工作進度，對應位於中國重慶市潼南區12個供氣管理站，每個供氣管理站價格為人民幣100萬元，將按已完成核查的供氣管理站逐項支付。買方應在對每個供氣管理站的核查結果予以確認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供氣管理站對應的款項；

- (4) 代價餘下之約12.77%(即人民幣3,040,000元)須於完成下列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i)完成政府部門主導或規定之公開披露程序，並且未接獲對收購事項下有實質性影響之異議；(ii)完成所有用戶燃氣表內預存燃氣量之核驗，及(iii)賣方協助買方確保向政府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符合相關規定，並完成用戶合法性確認等相關事宜。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具有類似規格之該等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違反合約：

倘因賣方之原因違反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協議條款導致無法收購該等資產、持續開發新用戶以及未能履行相關責任等)，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雙倍按金(即人民幣9,520,000元)。倘因買方違反協議條款，買方將無權要求退還按金。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灶具銷售、維修服務、管道安裝及維修業務。賣方(i)由向日奎先生、劉顯瓊女士及馮雲芬女士分別持有約44.62%、約24.62%及約7.69%的權益；及(ii)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剩餘部份的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商機擴展市場份額。是次收購該等資產旨在開展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利用該等資產運營管道燃氣輸配業務而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之機遇。

全部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下之該等資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資產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資產於2025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資產」	指	即協議內所詳述之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重慶市潼南區的管道燃氣輸配資產，涵蓋管網、燃氣設施設備、辦公設備、施工設備及相關設備
「買方」	指	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市潼南區匯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彥雲教授、張志明先生及劉曉欣博士。